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

電話：(02)2657-6666 #713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6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外幣金融商品之匯率資訊	64		三三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7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5、7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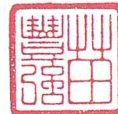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苗 豐 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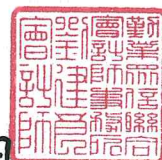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9,268	1	\$ 158,67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2,931	-	48,88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250,800	2	320,19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十及三二)	153,735	1	204,43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十一)	-	-	29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一)	48,303	1	52,139	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二)	-	-	27,32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924	-	6,26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三)	3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82	-	3,5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41	-	1,13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412	-	349	-
13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附註十四)	3,824	-	8,4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201	-	6,2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7,157	5	837,906	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1,17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二)	11,431,138	80	12,110,856	8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794,993	6	900,312	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十及三二)	1,251	-	1,2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86,667	1	68,3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	38,044	-	1,8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1,211,052	8	1,219,473	8
1801	電腦軟體	8,647	-	4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4,630	-	33,77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35,71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9,094	-	22,6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651,227	95	14,360,107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308,384	100	\$ 15,198,0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00,000	1	\$ 461,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646,532	5	799,639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7,67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13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3,826	-	70,54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894	-	3,50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三)	38,009	-	65,41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68,141	1	75,10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0,178	-	1,99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860	-	20,9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46	-	4,1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0,499	7	1,502,254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4,968	-	39,9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1,174	-	14,3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142	-	54,345	-
2XXX	負債總計	986,641	7	1,556,599	10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307,524	16	2,307,524	15
3200	資本公積	150,496	1	148,8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8,469	8	1,101,34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8,936	37	5,045,550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17,405	45	6,146,898	40
3400	其他權益	4,392,030	31	5,083,887	34
3500	庫藏股票	(45,712)	-	(45,712)	-
3XXX	權益總計	13,321,743	93	13,641,414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308,384	100	\$ 15,198,0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蔣奎方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122,094	13	\$ 175,285	18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十三）	32,290	3	208,145	22
4670	維修收入	6,920	1	15,822	2
4220	投資收入	742,499	77	499,982	5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9,762</u>	<u>6</u>	<u>62,429</u>	<u>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63,565</u>	<u>100</u>	<u>961,66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48,075	5	135,133	14
5520	工程成本	48,971	5	222,055	23
5670	維修成本	5,051	-	14,156	2
5221	其他投資損失	89,094	9	22,366	2
5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18,891	2	5,010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7,552</u>	<u>2</u>	<u>19,679</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7,634</u>	<u>23</u>	<u>418,399</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735,931</u>	<u>77</u>	<u>543,264</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1,014	3	28,872	3
6200	管理費用	<u>81,696</u>	<u>9</u>	<u>109,497</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710</u>	<u>12</u>	<u>138,36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623,221</u>	<u>65</u>	<u>404,895</u>	<u>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 49,457	5	\$ 19,5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958)	(4)	(16,023)	(2)
7050	財務成本	(10,284)	(1)	(11,5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5)	-	(8,003)	(1)
7900	稅前淨利	620,436	65	396,892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18,992	2	25,68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601,444	63	371,205	3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16	2	12,44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10,887)	(74)	(840,989)	(8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4	-	8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失)	(225)	-	2,59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3,820)	-	(2,4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692,042)	(72)	(828,337)	(8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598)	(9)	(\$ 457,132)	(4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2.63		\$ 1.62	
9850	稀 釋	\$ 2.62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蔣臺方



會計主管：蔡碧玲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總額
A1	209,775	\$ 2,097,749	\$ 147,291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40,608)	未實現損益	合計	總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6,154	\$ 5,156,849	\$ 6,193,003		\$ 5,953,072	\$ 5,914,464	\$14,306,795
101 年度盈餘分配				65,194	(65,194)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209,775)	(209,775)		-	-	-
B9 股票股利	20,977	209,775	-	-	(209,775)	(209,775)		-	-	(209,775)
B5 現金股利	-	-	-	-	(209,775)	(209,775)		-	-	-
B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526	-	-	-		-	-	1,526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71,205	371,205		-	-	371,20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0	2,240	10,412	(840,982)	(830,572)	(828,33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445	373,445	10,412	(840,982)	(830,572)	(457,13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0,752	2,307,524	148,817	1,101,348	5,045,550	6,146,898	(30,196)	5,114,083	5,083,887	13,641,414
102 年度盈餘分配				37,121	(37,121)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0,752)	(230,752)		-	-	(230,752)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B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679	-	-	-		-	-	1,67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601,444	601,444		-	-	601,44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	(185)	19,030	(710,887)	(691,857)	(692,04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1,259	601,259	19,030	(710,887)	(691,857)	(90,59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0,752	\$ 2,307,524	\$ 150,496	\$ 1,138,469	\$ 5,378,936	\$ 6,517,405	(\$ 11,166)	\$ 4,403,196	\$ 4,392,030	\$13,321,7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蔣壹方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0,436	\$ 396,89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3,801	14,993
A20200	攤銷費用	1,665	90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6)	44,9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848	(4,906)
A20900	財務成本	10,284	11,546
A21000	財務保證攤銷	(2,717)	(3,382)
A21200	利息收入	(2,421)	(6,975)
A21300	股利收入	(674,622)	(493,2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7,877)	(6,6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8,891	5,0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40)	12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728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15)	-
A29900	其他投資損失	22,366	22,3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3	345
A31150	應收帳款	4,683	55,6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8)	(5,03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2	6,1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97	-
A312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7,190	27,4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	8,698
A31990	應收租賃款	27,326	31,913
A31990	預付退休金	680	(300)
A32130	應付票據	1,136	(4,079)
A32150	應付帳款	(27,192)	(72,5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88	(\$ 33,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822)	(14,34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7,410)	30,1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82	(91,2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5)	(2,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12)	(81,8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6	6,9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31)	(4,5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97)	(79,4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68)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4,27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0,000)	(779,21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6,103	863,16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0,138)	(433,74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463,429	420,71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26)	(241,78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750	61,67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4,934)	(6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42)	(6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1	3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3)	(7,7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50	15,566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9,292)	(33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00)	(370)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34,62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74,622	493,2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2,364	330,8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1,000)	11,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3,107)	(99,65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97	2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352)	(2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9,073)	(\$ 208,24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384)	(11,6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019)	(308,5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049	7,3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97	(49,7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671	208,4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268	\$ 158,6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蔣臺方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3 年 11 月設立，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服務、自動化系統、應用軟體設計及工業電腦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自 93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將主要營業部門以兄弟分割方式讓與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資科)，並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

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自動化系統建造工程部分，其營運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ix System Holdings (MIX)	投資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和利投資	投資	100%	100%	子公司
MIX	Mitac Investment China Co., (MICCL)	投資	100%	100%	孫公司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專業認證課程之培訓、銷售資訊軟體及電腦週邊產品	100%	100%	孫公司
和利投資	聯宿資訊	金融業應用軟體之開發及出售相關硬體設備	100%	100%	孫公司
MICCL	上海亞太神通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自動化控制設備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100%	100%	曾孫公司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

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置放於客戶處進行銷售前測試之系統整合服務相關設備，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帳列安裝中存貨。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電腦軟體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外，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電腦軟體。除列電腦軟體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計提攤銷。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形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衡量基礎管理或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供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原持有神達電腦股票，因該被投資公司組織重組使合併公司改持有神達控股之股票（參見附註八），因該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予他人，故依經濟實質未將該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及認列處分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

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

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日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除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維修收入係於服務完成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合併公司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發生之建造合約保固成本。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成本。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利益）及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	\$ 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7,704	117,93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51,562</u>	<u>40,712</u>
	<u>\$169,268</u>	<u>\$158,67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94%	0.01%-0.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結構式存款(一)	<u>\$ 12,931</u>	<u>\$ 48,88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u>		
<u>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二)	<u>\$ -</u>	<u>\$ 1,17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u>衍生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二)	<u>\$ 7,677</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存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金人民幣(仟元)	<u>\$ 2,500</u>	<u>\$ 10,000</u>
到期期間	104年1月	103年4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	兌	新台幣	104.3~104.7			EUR 4,000/NTD 161,856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	兌	新台幣	104.3~104.7			EUR 4,000/NTD 161,856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22,008	\$ 267,247
基金受益憑證	<u>28,792</u>	<u>52,948</u>
	<u>\$ 250,800</u>	<u>\$ 320,19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二)	<u>\$ 11,431,138</u>	<u>\$ 12,110,856</u>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債(一)	8,853	8,853
減：累計減損	(<u>8,853</u>)	(<u>8,853</u>)
	<u>\$ 11,431,138</u>	<u>\$ 12,110,856</u>

(一) 合併公司於 92 年度購買美國通用汽車公司所發行之 45 年期公司債。該公司於 98 年度因債務困難而重整，合併公司已於該年度認列 8,853 仟元之減損損失。

(二) 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原包括神達電腦股票，因該被投資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組織重組以 2 股神達電腦股票轉換 1 股神達控股股票方式成立神達控股，使合併公司改持有神達控股股票。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777,880	\$884,19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17,113</u>	<u>16,115</u>
	<u>\$794,993</u>	<u>\$900,31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794,993</u>	<u>\$900,31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上市櫃股票，其中投資遠通電收之帳列金額分別 246,021 仟元及 268,387 仟元，係政府鼓勵 BOT 之特許公司，合併公司自開始營運日依剩餘特許年限（至 114 年 12 月止）攤銷投資成本，103 及 102 年度攤銷金額皆為 22,366 仟元（帳列其他投資損失）。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對遠通電收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342,444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對部分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之被投資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66,728 仟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取得減資退還股款 42,750 仟元及 61,672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51,220	\$202,421
質押定存單(二)	<u>2,515</u>	<u>2,010</u>
	<u>\$153,735</u>	<u>\$204,431</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二)	<u>\$ 1,251</u>	<u>\$ 1,213</u>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8%-4.7%及 0.75%-1.00%。

(二)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期存單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11%-1.37%及 1.03%-1.37%。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	\$ 29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u>	<u>\$ 29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0,615	\$ 54,512
減：備抵呆帳	<u>(2,312)</u>	<u>(2,373)</u>
	<u>\$ 48,303</u>	<u>\$ 52,139</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除特殊原因個案評估之案件外，回收機會甚微，合併公司依個案評估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373	\$ 2,365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76)	44,975
本年度沖銷	-	(44,983)
外幣換算差額	15	16
年底餘額	<u>\$ 2,312</u>	<u>\$ 2,373</u>

十二、應收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	\$ 27,778
1~5 年	-	-
	-	27,77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452)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 27,326</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 1 年	\$ -	\$ 27,326
1~5 年	-	-
應收租賃款合計	<u>\$ -</u>	<u>\$ 27,326</u>

合併公司簽訂之銷售型融資租賃協議，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4 年。

租賃期間之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皆約為年利率 3%-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三、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538	\$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02)	-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6</u>	<u>\$ -</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51,787	\$783,28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313,778)	(717,865)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38,009</u>	<u>\$ 65,419</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32,290 仟元及 208,145 仟元。

十四、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系統整合產品	\$ 3,418	\$ 8,673
維修服務備品	-	3,158
減：備抵損失	(81)	(4,300)
	3,337	7,531
安裝中存貨	487	932
	<u>\$ 3,824</u>	<u>\$ 8,463</u>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41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報廢存貨並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04 仟元。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福建神威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 43,459	\$ 10,179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08	58,171
MILOT SYSTEM Co., Ltd.	-	-
	<u>\$ 86,667</u>	<u>\$ 68,350</u>

福建神威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福建神威），其業務為機電及自動化系統、銀行軟件應用及其他計算機系統集成；韓國 MILOT SYSTEM Co., Ltd.（MILOT），其業務為樂透彩系統核心技術研發及建置。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分別取得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迪訊科技）0.75% 及 30% 之股權，其業務為圖書資訊系統之顧問及開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福建神威	40%	40%
MILOT	33%	33%
艾迪訊科技	30.75%	3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215,487</u>	<u>\$226,628</u>
總 負 債	<u>\$ 55,515</u>	<u>\$ 84,878</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109,380</u>	<u>\$ 76,968</u>
本年度淨損	<u>\$ 55,709</u>	<u>\$ 85,266</u>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水 電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8,597	\$ 7,831	\$ 5,732	\$ 1,724	\$ 143,884
增 添	291	132	-	205	628
處 分	(117,203)	(7,061)	(2,357)	(727)	(127,348)
淨兌換差額	<u>-</u>	<u>54</u>	<u>188</u>	<u>30</u>	<u>27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685</u>	<u>\$ 956</u>	<u>\$ 3,563</u>	<u>\$ 1,232</u>	<u>\$ 17,436</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6,577	\$ 7,206	\$ 4,717	\$ 1,411	\$ 139,911
折舊費用	1,928	231	216	94	2,469
處 分	(117,203)	(6,991)	(2,121)	(727)	(127,042)
淨兌換差額	<u>-</u>	<u>37</u>	<u>169</u>	<u>27</u>	<u>23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302</u>	<u>\$ 483</u>	<u>\$ 2,981</u>	<u>\$ 805</u>	<u>\$ 15,57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83</u>	<u>\$ 473</u>	<u>\$ 582</u>	<u>\$ 427</u>	<u>\$ 1,865</u>

	房屋建築	機器及 通訊設備	水電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11,685	\$ 956	\$ 3,563	\$ 1,232	\$ 17,436
增添	34,980	340	-	432	-	390	36,142
處分	-	-	(10,632)	-	(2,401)	(177)	(13,210)
淨兌換差額	<u>1,691</u>	<u>-</u>	<u>-</u>	<u>54</u>	<u>17</u>	<u>52</u>	<u>1,81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71</u>	<u>\$ 340</u>	<u>\$ 1,053</u>	<u>\$ 1,442</u>	<u>\$ 1,179</u>	<u>\$ 1,497</u>	<u>\$ 42,182</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11,302	\$ 483	\$ 2,981	\$ 805	\$ 15,571
處分	-	-	(10,632)	-	(2,210)	(177)	(13,019)
折舊費用	704	94	108	248	197	129	1,480
淨兌換差額	<u>34</u>	<u>-</u>	<u>-</u>	<u>27</u>	<u>16</u>	<u>29</u>	<u>10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u>	<u>\$ 94</u>	<u>\$ 778</u>	<u>\$ 758</u>	<u>\$ 984</u>	<u>\$ 786</u>	<u>\$ 4,13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5,933</u>	<u>\$ 246</u>	<u>\$ 275</u>	<u>\$ 684</u>	<u>\$ 195</u>	<u>\$ 711</u>	<u>\$ 38,04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顯著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50年
機器及通訊設備	3年
水電設備	4至10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土地	投資性 房屋建築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786,016	\$ 557,895	\$ 1,343,911
增添	<u>-</u>	<u>370</u>	<u>37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016</u>	<u>\$ 558,265</u>	<u>\$ 1,344,281</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2,284	\$ 112,284
折舊費用		<u>12,524</u>	<u>12,52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808</u>	<u>\$ 124,80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786,016</u>	<u>\$ 433,457</u>	<u>\$ 1,219,4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86,016	\$ 558,265	\$ 1,344,281
增 添	-	3,900	3,900
處 分	-	(5,993)	(5,99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86,016</u>	<u>\$ 556,172</u>	<u>\$ 1,342,188</u>
<u>累 計 折 舊</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4,808	\$ 124,808
折 舊 費 用		12,321	12,321
處 分		(5,993)	(5,99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1,136</u>	<u>\$ 131,13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86,016</u>	<u>\$ 425,036</u>	<u>\$ 1,211,052</u>

係以直線基礎按 7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2,257,464 仟元及 2,130,000 仟元，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八、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758	\$ 2,805
進項及留抵稅額	1,858	-
預付費用	1,257	544
員工借支	1,294	2,341
其他流動資產	34	524
	<u>\$ 6,201</u>	<u>\$ 6,214</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7,112	\$ 9,772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二）	11,982	12,887
	<u>\$ 19,094</u>	<u>\$ 22,659</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100,000</u>	<u>\$461,000</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0% 及 1.18%-1.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647,000	\$8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68</u>)	(<u>361</u>)
	<u>\$646,532</u>	<u>\$799,63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103年12月31日					
台灣票券	\$ 75,000	(\$ 144)	\$ 74,856	0.90%	無
大中票券	182,000	(201)	181,799	0.96%	無
中華票券	190,000	(33)	189,967	0.79%	無
萬通票券	<u>200,000</u>	(<u>90</u>)	<u>199,910</u>	0.86%	無
	<u>\$ 647,000</u>	(\$ <u>468</u>)	<u>\$ 646,532</u>		
102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	\$ 200,000	(\$ 132)	\$ 199,868	0.89%	無
大中票券	200,000	(25)	199,975	0.90%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82)	199,918	0.75%	無
萬通票券	<u>200,000</u>	(<u>122</u>)	<u>199,878</u>	0.83%	無
	<u>\$ 800,000</u>	(\$ <u>361</u>)	<u>\$ 799,639</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產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7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787	\$ 5,935
應付利息	65	165
應付員工分紅	3,000	3,000
應付董監酬勞	3,000	3,000
應付專案費用	-	40,381
應付工程罰款	28,670	12,856
其 他	10,619	9,768
	<u>\$ 68,141</u>	<u>\$ 75,105</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財務保證合約（附註三三）	\$ 7,955	\$ 10,672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3,219	3,674
	<u>\$ 11,174</u>	<u>\$ 14,346</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聯宿及神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508 仟元及 2,250 仟元。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已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交付養老保險費給當地政府機構，大陸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領取退休金。103 及 102 年度分別支付 2,626 仟元及 3,238 仟元。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

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185	\$ 2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0)	(433)
人員移轉影響損失	985	-
	<u>\$ 700</u>	<u>(\$ 2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9	(\$ 198)
營業費用	361	(22)
	<u>\$ 700</u>	<u>(\$ 22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185)仟元及 2,240 仟元精算（損）益（稅後）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508 仟元及 1,69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10,5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982</u>)	(<u>23,470</u>)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八）	(<u>11,982</u>)	(<u>12,88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0,583	\$ 13,081
利息成本	185	213
精算損失（利益）	307	(2,711)
福利支付數	(1,147)	-
人員移轉影響數	(9,928)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u>	<u>\$ 10,58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3,470	\$ 23,0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0	433
精算利益（損失）	82	(121)
雇主提撥數	20	80
福利支付數	(1,147)	-
移出至關係企業之計畫資產	(10,913)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982</u>	<u>\$ 23,47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26.38	27.48
其他	23.93	27.75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u>	<u>(\$ 10,583)</u>	<u>(\$ 13,081)</u>	<u>(\$ 23,28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982</u>	<u>\$ 23,470</u>	<u>\$ 23,078</u>	<u>\$ 33,471</u>
提撥賸餘	<u>\$ 11,982</u>	<u>\$ 12,887</u>	<u>\$ 9,997</u>	<u>\$ 10,18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07)</u>	<u>\$ 2,556</u>	<u>(\$ 13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2</u>	<u>(\$ 121)</u>	<u>(\$ 411)</u>	<u>\$ -</u>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90,000</u>	<u>390,000</u>
額定股本	<u>\$ 3,900,000</u>	<u>\$ 3,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0,752</u>	<u>230,752</u>
已發行股本	<u>\$ 2,307,524</u>	<u>\$ 2,307,52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101,290	\$101,290
庫藏股票交易	<u>49,206</u>	<u>47,527</u>
	<u>\$150,496</u>	<u>\$148,8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

1. 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0.01%。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止。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3,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3,000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121	\$ 65,194	\$ -	\$ -
現金股利	230,752	209,775	1.0	1.0
股票股利	-	209,775	-	1.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000		\$ 5,870	
董監事酬勞	3,000		3,00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股東會通過發放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如下：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870	\$ 3,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000	5,000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於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0,196)	(\$ 40,6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716	12,4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74	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3,860)	(2,120)
年底餘額	(\$ 11,166)	(\$ 30,19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114,083	\$ 5,955,0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643,010)	(834,3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67,877</u>)	(<u>6,601</u>)
年底餘額	<u>\$ 4,403,196</u>	<u>\$ 5,114,083</u>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股)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1,526
本年度增加	153
本年度減少	<u>-</u>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679</u>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1,679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679</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和利投資	1,679	\$ 45,712	\$ 44,538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和利投資	1,679	\$ 45,712	\$ 46,40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22,094	\$175,285
工程收入	32,290	208,145
維修收入	6,920	15,822
股利收入	674,622	493,239
處分投資利益	67,877	6,601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57,833	58,050
其他營業收入	<u>1,929</u>	<u>4,521</u>
	<u>\$963,565</u>	<u>\$961,663</u>

二五、本期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2,421	\$ 6,975
財務保證收入	7,469	9,925
應付專案成本轉列收入	34,229	-
其 他	<u>5,338</u>	<u>2,666</u>
	<u>\$ 49,457</u>	<u>\$ 19,5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99)	\$ 1,85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淨利		
益（損失）	(8,848)	4,906
保證手續費	(4,946)	(6,923)
專案罰款	(22,448)	(8,877)
其 他	<u>(5,517)</u>	<u>(6,981)</u>
	<u>(\$ 41,958)</u>	<u>(\$ 16,023)</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0,284</u>	<u>\$ 11,54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0	\$ 2,469
投資性不動產	12,321	12,524
電腦軟體	1,075	904
長期預付租賃款	590	-
合 計	<u>\$ 15,466</u>	<u>\$ 15,8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92	\$ 14,628
營業費用	1,309	365
	<u>\$ 13,801</u>	<u>\$ 14,9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	\$ 607
營業費用	1,660	105
其他損失	-	192
	<u>\$ 1,665</u>	<u>\$ 904</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564</u>	<u>\$ 19,65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873	\$ 73,214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4,134	5,488
確定福利計畫	700	(220)
離職福利	-	9,880
其他員工福利	3,198	1,69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9,905</u>	<u>\$ 90,0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61	\$ 29,745
營業費用	52,044	60,315
	<u>\$ 69,905</u>	<u>\$ 90,06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8 人及 92 人。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85	\$ 5,34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84)	(3,497)
淨 損 益	<u>(\$ 199)</u>	<u>\$ 1,852</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368	\$ 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57	8,3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	3,309
投資抵減	<u>(7,203)</u>	<u>-</u>
	8,695	12,15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0,297</u>	<u>13,5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992</u>	<u>\$ 25,6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620,436</u>	<u>\$396,8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105,474	\$ 67,472
永久性差異	34,537	(35,211)
免稅所得	(122,877)	(66,3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57	16,720
暫時性差異產生	(4,317)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847	18,12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32	29,49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31)	4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7)	3,309
投資抵減	<u>(7,203)</u>	<u>(8,3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992</u>	<u>\$ 25,68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 102 年度適用 25%一般稅率，而自 103 年度起因取得高新企業之稅務優惠開始適用 15%低稅率。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效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3,860	\$ 2,12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	3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820	\$ 2,470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12	\$ 34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860	\$ 20,93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 1,237	(\$ 1,237)	\$ -	\$ -
備抵存貨損失	730	(720)	-	10
未實現工程損失	7,740	(2,410)	-	5,330
應計工程延誤款	2,180	2,690	-	4,870
其 他	541	(261)	-	280
	12,428	(1,938)	-	10,490
投資抵減	21,350	(7,210)	-	14,140
	\$ 33,778	(\$ 9,148)	\$ -	\$ 24,63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股權投資收益	\$ 18,840	\$ 1,050	\$ -	\$ 19,8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58	-	3,860	23,018
其 他	2,001	99	(40)	2,060
	<u>\$ 39,999</u>	<u>\$ 1,149</u>	<u>\$ 3,820</u>	<u>\$ 44,968</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 14,850	(\$ 13,613)	\$ -	\$ 1,237
備抵存貨損失	746	(16)	-	730
未實現工程損失	17,790	(10,050)	-	7,740
應計工程延誤款	6,390	(4,210)	-	2,180
其 他	7,374	(4,723)	(2,110)	541
	47,150	(32,612)	(2,110)	12,428
虧損扣抵	191	(191)	-	-
投資抵減	-	21,350	-	21,350
	<u>\$ 47,341</u>	<u>(\$ 11,453)</u>	<u>(\$ 2,110)</u>	<u>\$ 33,7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股權投資收益	\$ 18,410	\$ 430	\$ -	\$ 18,8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48	-	10	19,158
其 他	-	1,651	350	2,001
	<u>\$ 37,558</u>	<u>\$ 2,081</u>	<u>\$ 360</u>	<u>\$ 39,999</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	\$ 60,388
104 年度到期	34,494	34,494
105 年度到期	16,028	16,0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7 年度到期	\$ 1,670	\$ 1,670
108 年度到期	1,434	1,434
109 年度到期	2,782	2,782
110 年度到期	47,117	47,117
111 年度到期	33,742	33,742
112 年度到期	34,295	34,295
113 年度到期	48,402	-
	<u>\$219,964</u>	<u>\$231,95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損失	\$ 16,425	\$ 7,277
其 他	-	(612)
	<u>\$ 16,425</u>	<u>\$ 6,665</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	重大公共建設事業股東 投資	<u>\$ 14,140</u>	104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600,748	\$ 600,748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778,188</u>	<u>4,444,802</u>
	<u>\$ 5,378,936</u>	<u>\$ 5,045,5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5,341</u>	<u>\$ 404,075</u>

本公司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由於本公司無法估計股利分配日前可獲配股利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因此無法合理估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40%。

(八)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 定 年 度
本 公 司	101
和 利	101
聯 宿	101
神 旭	102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63</u>	<u>\$ 1.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2</u>	<u>\$ 1.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01,444</u>	<u>\$371,2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9,073	229,0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98</u>	<u>7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9,171</u>	<u>229,14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5,023	\$ 57,421
1~5 年	<u>37,348</u>	<u>10,126</u>
	<u>\$ 82,371</u>	<u>\$ 67,547</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發行新股、發放現金股利、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市價可循（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其他金融商品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主要為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主要為帳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結構式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2,931	\$ 50,056
放款及應收款(1)	384,204	455,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	12,476,931	13,331,36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677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3)	873,707	1,411,791

-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及成本金額中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比例目前並不大。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針對部分外幣資金需求（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61	\$ 133	\$ 845	\$ 721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遠期外匯合約。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係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經評估未產生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6,548	\$ 246,356
—金融負債	746,532	1,260,639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國內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84,097 仟元及 621,5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的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規範達一定銷售額度以上之民營企業須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二次。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74% 及 7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3 個月內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24,843	\$ 2,332	\$ -	\$ -
固定利率工具	746,532	-	-	-
財務保證負債	<u>5,565,590</u>	<u>-</u>	<u>-</u>	<u>-</u>
	<u>\$ 6,436,965</u>	<u>\$ 2,332</u>	<u>\$ -</u>	<u>\$ -</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147,707	\$ 3,44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260,639	-	-	-
財務保證負債	<u>7,154,070</u>	<u>-</u>	<u>-</u>	<u>-</u>
	<u>\$ 8,562,416</u>	<u>\$ 3,445</u>	<u>\$ -</u>	<u>\$ -</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3 個月內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1,605	\$ 21,141	\$ -	\$ -
一流 出	(25,610)	(24,813)	-	-
	<u>(\$ 4,005)</u>	<u>(\$ 3,672)</u>	<u>\$ -</u>	<u>\$ -</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	\$ 53,908	\$ -
一流 出	-	-	(52,737)	-
	<u>\$ -</u>	<u>\$ -</u>	<u>\$ 1,171</u>	<u>\$ -</u>

(3)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746,532	\$ 1,260,639
未動用金額	<u>1,772,633</u>	<u>489,361</u>
	<u>\$ 2,519,165</u>	<u>\$ 1,75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4,088	\$ 6,732
	其他關係人	-	8,44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
		<u>\$ 4,088</u>	<u>\$ 15,184</u>

(二) 工程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工程收入	兄弟公司	<u>\$ 224</u>	<u>\$ 1,605</u>

(三) 維修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維修收入	兄弟公司	<u>\$ -</u>	<u>\$ 3,598</u>

(四)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 26,512	\$103,523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16,624	62,483
其他關係人	<u>323</u>	<u>46,483</u>
	<u>\$ 43,459</u>	<u>\$212,489</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8,689	\$ 6,003
	其他關係人	<u>235</u>	<u>263</u>
		<u>\$ 8,924</u>	<u>\$ 6,266</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150	\$ 19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u>2,744</u>	<u>3,487</u>
		<u>\$ 3,894</u>	<u>\$ 3,506</u>

(七)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u>\$ 341</u>	<u>\$ 1,138</u>

(八)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u>\$ 10,178</u>	<u>\$ 1,996</u>

(九) 營業租賃收入

本公司出租房地予關係人供辦公使用，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按月收取，認列租金收入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它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 35,768	\$ 36,137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9,305	9,325
	其他關係人	<u>2,694</u>	<u>2,696</u>
		<u>\$ 47,767</u>	<u>\$ 48,159</u>

本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按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相關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 行政服務費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u>\$ 5,200</u>	<u>\$ 10,992</u>

(十一) 存入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 983	\$ 983
	其他關係人	301	301
		<u>\$ 1,284</u>	<u>\$ 1,284</u>

(十二) 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電腦軟體	<u>\$ 8,000</u>	<u>\$ -</u>

(十三) 背書保證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兄弟公司	\$ 5,513,000	\$ 7,100,447
	兄弟公司之子公司	-	3,623
		<u>\$ 5,513,000</u>	<u>\$ 7,104,070</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629	\$ 4,618
退職後福利	182	77
離職福利	-	9,880
	<u>\$ 10,811</u>	<u>\$ 14,575</u>

合併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以討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做為履約保證及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766	\$ 3,223
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95,400</u>	<u>1,131,100</u>
	<u>\$ 1,099,166</u>	<u>\$ 1,134,323</u>

三三、外幣金融商品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	31.72 (美元：新台幣)		\$ 1,237
歐 元	5	38.55 (歐元：新台幣)		182
				<u>\$ 1,41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443	38.55 (歐元：新台幣)		<u>\$ 17,07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 634	41.09 (歐元：新台幣)		\$ 26,051
美 元	89	29.81 (美元：新台幣)		2,653
英 鎊	10	49.28 (英鎊：新台幣)		493
				<u>\$ 29,19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28	41.09 (歐元：新台幣)		<u>\$ 1,17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283	41.09 (歐元：新台幣)		<u>\$ 11,628</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一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一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一附註七及三十。
10. 其他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一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一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一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一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一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一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一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一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一無。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分割前原從事電腦系統整合及其相關軟硬體銷售業務，公司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合營運之結果，因分割後合併公司已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故合併公司無應報導部門資訊及其他企業整體資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註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24,000	\$ 24,000	\$ 23,000	1.17%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24,000	\$ 232,593 (註5)	\$ 232,593 (註5)

註 1：本公司填 0；和利投資填 1。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係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註 4：實際動支金額：本年度最高餘額 23,000 仟元；期末餘額 23,000 仟元。

註 5：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和利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神通電腦	和利投資	(2)	\$ 4,361,208 (註三)	\$ 50,000	\$ 50,000	\$ -	\$ -	0.34	\$29,074,720 (註三)	Y	N	N	
"	"	神通資科	(1)	29,074,720 (註四)	7,097,857	5,513,000	-	1,650,000	37.92	"	N	N	N	
"	"	龐巴迪	(5)	2,907,472 (註三)	2,590	2,590	-	-	0.02	"	N	N	N	
1	聯宿資訊	神旭資訊	(1)	- (註五)	885	885	-	-	7.38	11,989 (註五)	N	N	N	

註一：神通電腦填 0，聯宿資訊請填 1。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20%孰低金額為限；其餘以不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與本公司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之孰低金額為限。

註四：本公司因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其額度不受註三之限制，但背書保證總額仍以 103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

註五：背書保證總額以聯宿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50%與聯宿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30%之孰低金額為限。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期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2)	
神通電腦	股票							
	聯強國際(註3)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382	\$ 9,975,208	14	\$ 9,975,208	
	神達投控(註4)	"	"	61,228	1,432,742	8	1,432,742	
	資通電腦	本公司為其董事	"	1,486	23,188	3	23,188	
	遠通電收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06	246,021	9	164,480	
	悠遊卡投資控股	"	"	5,529	60,800	6	84,327	
	神通資科	董事長為同一人	"	21,724	150,586	14	150,586	
	聯訊創投	"	"	5,225	52,250	10	45,040	
	聯訊參創投	"	"	2,700	27,000	6	37,734	
	聯訊柒創投	"	"	5,000	50,000	9	47,981	
MIX	受益憑證							
	通用汽車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股票							
和利投資	Budworth Investment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	17,084	10	17,084	
	Dyna comware		"	21	29	1	29	
	股票							
	神通電腦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9	45,712	1	45,712	
	神通資科	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1	3	-	3	
	聯元投資		"	9,015	87,969	20	87,969	
	通達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	4,630	72,691	20	72,691	
	聯訊管顧	母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	582	479	20	479	
	聯訊陸創投	"	"	3,008	30,080	7	30,080	
	遠通電收	母公司為其董事	"	11,300	-	2	-	
	綠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	(註5)	1	-	1	
	聯成化學科技	母公司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51	62,721	-	62,721	
	神達投控	"	"	5,437	127,229	1	127,229	
	神基科技	神達電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970	32,038	-	32,03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以 仟 為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2)	
	富驊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 14	-	\$ 14	
	華孚科技		〃	1	6	-	6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22	18,663	-	18,967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678	10,129	-	10,165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無公開市價者，若財務資訊可取得以簽證或自結淨值表示，無法取得則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 3： 23,000 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4： 1,500 仟股設質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5： 係持有 100 股。

註 6：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本 期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神通電腦	MIX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 資	\$ 268,342	\$ 268,342	8,610	100	\$ 395,324	\$ 6,176	\$ 6,176	子 公 司
	和利投資	台 北 市	投 資	564,035	564,035	66,165	100	558,421 (註)	21,572	19,893	子 公 司
MIX	艾迪訊科技	新 竹 市	圖 書 資 訊 系 統 之 顧 問 及 開 發	38,000	38,000	3,800	19	27,090	(52,228)	(9,863)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MICC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 資	166,065	83,353	5,450	100	256,907	6,666		孫 公 司
	MILOT	韓 國 首 爾	樂 透 彩 系 統 核 心 技 術 研 發 及 建 置	17,424	17,424	134	33 (註 2)	-	-		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和利投資	神旭資訊	台 北 市	專 業 認 證 課 程 之 培 訓、銷 售 資 訊 軟 體 及 電 腦 週 邊 產 品	50,000	50,000	2,000	100	(22,399)	(336)		孫 公 司
	聯宿資訊	台 北 市	金 融 業 應 用 軟 體 之 開 發 及 出 售 相 關 硬 體 設 備	173,709	173,709	9,828	100	25,071	13,083		孫 公 司
	艾迪訊科技	新 竹 市	圖 書 資 訊 系 統 之 顧 問 及 開 發	22,435	22,000	2,350	12	16,118	(52,228)		採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註 1：帳面金額係減除庫藏股票前金額。

註 2：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出資額暫持股 77%，惟依合資協議書，本公司最終持股為 33%。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上海亞太神通	開發、生產計算機軟件、 計算機自動化控制設備 及計算機系統集成	20,000 仟人民幣	(二) 投資者： MICCL	\$ 67,585 (註五)	\$ -	\$ -	\$ 67,585 (註五)	100	\$ 10,035	\$ 160,746	\$ -
福建神威	軌道交易機電系統、機電 一體及自動化系統、銀 行軟件應用及其他計算 機系統集成	24,125 仟人民幣 (註六)	(二) 投資者： MICCL	14,078	-	-	14,078	40	(3,318)	43,459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1,663	\$81,663	\$7,993,046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二、(二)2.項。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0,000 仟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7,993,046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3,321,743 仟元×60%)。

註五、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不包括 99 年度取得上海亞太神通盈餘分配，再向其他少數股權股東取得 12.5%股權之 1,783 仟人民幣。

註六、包含 103 年度第三地區以自有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為 1,139 仟美元。